

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说理有地方 评理有人管 盘锦大洼区综治中心打造解纷“主阵地”服务“便民站”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赵益

“燃气灶重新燃起蓝色火焰的那一刻，整个单元的居民都欣喜不已，我们连夜定制了锦旗，想谢谢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近日，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成功化解一起因燃气灶维修引发的矛盾纠纷。居民王某难掩激动，道出了群众对综治中心建设成果的认可。

大洼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以来，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紧扣“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核心目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科技赋能，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质增效，为平安大洼、法治大洼建设筑牢坚实基础。

强基固本

2025年3月27日，大洼区综治中心揭牌成立。自成立以来，该中心打造了集“中枢指挥部”“城市智慧脑”“党群连心桥”于一体的多功能服务平台，科学划分接待受理区、矛盾调处室、指挥调度区、法律服务区等核心功能区域，整合检察、公安、司法行政、信访、民政等16个部门力量，设立综合受理、纠纷调解、法律援助、诉讼服务4个专业服务窗口，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站

式”服务”。为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大洼区综治中心创新搭建“1+6+16+N”立体化工作架构，以一个中心为核心枢纽，统筹联动诉讼服务、检察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6家常驻单位职能，辐射带动16个镇(街)综治中心，吸纳多方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建设。

在此基础上，大洼区综治中心增设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妇联12338维权服务站、心灵驿站等特色功能站点，构建起“部门联动、多方参与、全域覆盖”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真正实现群众“说理有地方、评理有人管”。

大洼区综治中心立足群众需求，组建由退休老干部组成的“银发调解团”，充分发挥老干部经验丰富、威信高的优势，使其成为化解民事纠纷的重要力量。

数据显示，该中心运行以来，累计接待服务群众2000余人次，成为矛盾纠纷化解的“主阵地”和服务群众的“便民站”。

三调联动

大洼区综治中心始终将矛盾纠纷化解作为核心职责，构建多元联动调解机制，推动“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治理目标落地见效。

大洼区综治中心创新推行“135”响应机制，对群众诉求实行“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会商、5小时内拿出处

置思路，确保对矛盾纠纷及时介入、高效化解。针对不同类型纠纷特点，该中心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体系，组建由法官、检察官、律师、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组成的专业调解队伍，形成专业化、多元化的调解力量矩阵。

大洼街道综治中心在化解某小区停车纠纷时，通过“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联动消防大队、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多次组织开发商、物业、商户代表协商，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最终拆除小区内41根违规“马路桩”，恢复公共停车位70个，困扰商户3年的“停车难”问题被彻底解决。

服务群众

大洼区综治中心以“线上+线下”联动模式，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

线下，该中心组织开展“综治中心服务进社区”“法律赶集”等活动15场，发放折页、宣传手提袋、台历等2万份，并邀请群众现场观摩调解流程，让综治中心服务“看得见、摸得着”。线上，该中心依托微信群发布综治中心宣传图片等内容60余条，覆盖群众30万人次。

“宣传不仅‘扩影响’，更‘聚合力’，通过一系列宣传培训活动，群众对综治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显著提升，越来越多的群众主动加入网格员、人民调解员

队伍，形成‘人人关心治理、人人参与治理、人人共享治理成果’的良好氛围。”大洼区综治中心主任张强介绍说。

闭环管理

大洼区综治中心制定工作规范、调处流程等12项规章制度，印发《大洼区综治中心驻部门职责清单》，明确各部门权责边界，推动跨部门高效协作。围绕阵地建设、矛盾化解、群众服务、队伍管理等核心内容，设置量化考核指标，形成“考核—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体系。

同时，大洼区委政法委联合区综治中心组建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月深入镇(街)综治中心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查看中心规范化运行、调解流程执行情况，现场指出问题短板，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同时，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每季度发布工作简报，对工作滞后的镇(街)进行约谈提醒，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常态化的督导考核，有效压实了各镇(街)综治中心工作责任，激发了平安建设内生动力，推动全区综治中心工作从‘做起来’向‘做得好’转变，为平安大洼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大洼区委政法委书记赵云飞说。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许慧茵 叶婷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综治中心看到，一面面锦旗挂满了调解室的墙面，“尽心尽力”“为民解忧”的字样格外醒目。

锦旗背后，是一个个“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的鲜活故事，是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7.8%的生动证明。

“矛盾纠纷发生在基层，化解关键在综治中心。”万秀区委政法委书记廖敬生介绍说，自2025年6月升级运行以来，万秀区综治中心以“一站式”服务打破部门壁垒，用“法律精度+专业深度+共情温度”的“三维调解”理念破解疑难杂症，靠司法确认让调解成果“落地生根”，构建起全链条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今年初，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一家企业因合同履行问题，与苏某某等人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项目推进受阻。万秀区综治中心接报后，立即“吹哨”召集法院、司法所、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管委会等常驻和轮驻单位，当天召开联席会议。

确定调解方向后，调解团队兵分两路，一路查阅合同、梳理法律关系，另一路分别与双方代表沟通诉求。

在调解员和法官的共同见证下，双方最终签署调解协议，项目得以重新推进。“基层矛盾纠纷等不得、拖不得，早发现、早介入是关键。”廖敬生介绍说，万秀区综治中心跳出过去“坐等矛盾纠纷上门”的被动局面，主动建立“中心吹哨、部门报到”的快速联动机制。

这样的“万秀速度”，源于万秀区综治中心在规范化建设过程中搭建的高效运转机制。该中心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等多部门力量，构建“常驻+轮驻+随驻”的多元共治格局，建立起“接诉即办—多维权—暖心回访”全链条闭环机制。

过去群众反映问题要跑多个部门，如今“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真正实现矛盾纠纷风险从“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转变。

2025年6月，角嘴街道某商业管理公司上调物业费，与65户商户发生纠纷。双方在万秀区综治中心调解室不欢而散。

万秀区综治中心没有就此止步，迅速启动“三维调解”机制：进驻中心的退休法官吴凤华牵头组成调解团队，聚焦双方矛盾症结，逐项厘清事实、费用拖欠等争议事项；综治中心调解员逐户走访，倾听商户实际困难；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约谈公司负责人，从企业经营口碑和长远发展角度动之以情。

3轮调解下来，物业公司同意暂缓调价并改善服务，商户们也同意分批支付费用，一场持续数月的纠纷就此化解。

智慧赋能，更为矛盾纠纷化解精准把脉。万秀区综治中心充分整合资源，依托梧州市司法局打造“法智梧优”平台，在调处中发挥AI快速比对分析等功能作用，让“人”的经验与“AI”的智能深度融合，进一步找准矛盾症结，凝聚解纷合力，有效破解矛盾纠纷类型多样、涉及面广等难题。

“调解协议签了，对方反悔怎么办？”往往是群众在矛盾纠纷化解后最担心的问题。”万秀区综治中心负责人唐丹丹介绍说，针对这一担忧，万秀区综治中心主动对接区人民法院，构建起“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完整闭环，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让调解成果真正“落地生根”。

2025年7月，富民街道50名群众反映所购商铺逾期未交付，想申请退款但多次协商无果。他们找到综治中心时，眼里满是焦虑：“要是调解成了，对方推脱不给退款怎么办？”

万秀区综治中心立即启动联动机制，联合法院、司法所共同介入。在促成双方达成退款协议的同时，同步申请司法确认。法院依法审查后出具民事裁定书，明确资金监管账户和分期退款流程。

“低成本、高效率、保履行”，这是群众对“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最直观的感受。2025年下半年，万秀区综治中心累计完成司法确认案件47件，自动履行率达96%以上，没有一起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我们将持续巩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成果，让服务更靠前、响应更及时，化解更高效，把综治中心真正建成群众心中‘有温度、有效率、有权威’的解忧之地。”廖敬生说。

梧州万秀区综治中心构建全链条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三维调解』破解疑难杂症

『检察蓝』嵌入『综治网』

海南琼中县『综治+检察』协作机制赋能平安建设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多亏了检察官和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我们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近日，在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某工程项目现场，一名刚拿到钱的农民工激动之情溢于言表。这是琼中县依托“综治+检察”协作机制，成功化解的一起典型劳务纠纷案例。

2025年以来，在琼中县委政法委统筹指导下，全县10个乡镇综治中心与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检察官驻乡镇综治中心协作机制，共同推进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赋能基层平安建设，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琼中样板。

联动解纷

“你们一定要帮帮我。”因工资被拖欠，琼中县某乡脱贫户王某到琼中县检察院湾岭检察室申请民事支持起诉。

负责接待的湾岭检察室检察官陈扬询问得知，王某于2025年4月到湾岭镇某公司工作，当年7月自行离职，因无法提供劳动合同，拖欠工资的具体金额不明。王某多次联系该公司索要工资未果。

陈扬初步了解情况后，为更好更快解决王某的合法诉求，决定依托湾岭镇综治中心开展调解。根据琼中县委政法委与县检察院会签的《关于建立检察官驻乡镇综治中心协作机制的意见》，陈扬联系镇综治中心协调化解纠纷。

随后，镇综治中心、检察室、司法所迅速联动，联系双方当事人，通过电话沟通、上门走访等方式，核实王某的工作时长、工资标准及公司未支付工资的具体理由，共同组织现场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双方和解后，湾岭检察室并未止步于“调成”，而是协助镇综治中心持续跟进履行情况，督促公司按时支付工资。目前，该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深度融合

“我们选派10名检察官以‘联系乡镇检察官’的身份，采取轮驻或随驻的方式分别入驻全县10个乡镇综治中心，制定乡镇检察官履职工作指引，实现‘一乡镇一检察官’全覆盖。”琼中县检察院检察长庄二华说，乡镇检察官协助乡镇综治中心完成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收集法律监督线索，加强法治宣传和强化基层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等职责。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这一机制的核心在于“融合”。乡镇综治中心作为基层党委政法委推进平安建设的重要平台，具有统筹协调、信息汇聚、矛盾调处等职能优势；而检察室则拥有法律监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专业力量。两者有机结合，实现了“信息互通、资源共用、纠纷共解”。

当前，全县各乡镇综治中心大厅的醒目位置，都设置了“乡镇检察官”字样标牌，注明检察官姓名、联系方式和基本工作职责。乡镇检察官与乡镇政法委员、综治中心负责人、网格员常态化沟通联系，推动法律监督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

机制赋能

2025年以来，琼中县检察院院长征检察长主任张恒带领团队加强基层司法法律监督，认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基层民生司法保障，协同乡镇综治中心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着力打造“琼心和枫”矛盾纠纷调解品牌。

机制赋能平安，数据见证实效。建立“综治+检察”协作机制，是琼中县推进平安琼中、法治琼中建设的生动实践。这一机制以党建为引领，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载体，以检察职能延伸为支撑，把法律监督与平安建设、矛盾化解与民生保障、法治宣传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走出一条基层平安建设新路径。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统筹诉讼服务、检察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平台，完善‘常驻+轮驻+随驻’矛盾工作模式，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共治，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高质效法律服务。”琼中县综治中心有关负责人说。



近日，在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人员向群众普及民间借贷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胡攀学 摄

河北唐县深化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平安建设与特色产业互促共进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薛国强

作为全国最大的舍饲肉羊集散地，河北省唐县拥有肉羊养殖场(户)6000多个，年出栏肉羊800万只，已形成涵盖育种、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销售及餐饮的完整产业链。如何让这个“羊”气十足的富民产业行稳致远，唐县将综治触角延伸至产业链各环节，用法治力量护航肉羊产业转型升级。

作为河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试点县，近年来，唐县结合本地实际，以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突破口，构建“综治中心统筹、法庭专业支撑、多方协同共治”的肉羊产业治理新格局，护航肉羊产业健康发展。2025年以来，全县90%以上的涉肉羊产业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走出了一条平安建设与特色产业互促共进的新路子。

“三协同”

“以前遇到欠款纠纷，不知道找哪个部门，现在进一扇门就能找到‘明白人’。”这是唐县养殖户在感受到乡镇综治中心“一站式”解纷便利后的共同心声。

今年1月，养殖户孙某龙因玉米饲料款被同区域养殖户孙某好拖欠，多次催要无果后走进北罗镇综治中心。该中心工作人员接诉即办，指派专业调解员核实买卖凭证，明确欠款事实。短短几天，双方握手言和，矛盾纠纷圆满化解。

这样的高效解纷，得益于唐县在乡镇综治中心推行的“三协同”模式。人员协同“有力量”。法庭选派法官作为“专门联络人”每周轮驻乡镇综治中心多元化解区，与司法所、派出所等深度融合，提供法律咨询、先行调

解及诉讼引导服务。2025年，全县乡镇综治中心共为养殖户、饲料商等210余人提供法律咨询，37件涉肉羊产业纠纷在先行调解阶段成功化解。

机制协同“有章法”。乡镇综治中心与法庭联合制定纠纷调处对接机制，明确纠纷排查移交、委托调解、诉调对接三项核心流程，确保每项诉求都能得到及时响应、妥善办理。2025年以来，在法庭指导下，全县乡镇综治中心成功化解涉肉羊产业纠纷51件，真正实现了群众化解纠纷“最多跑一地”。

服务协同“有效果”。依托“镇一村一网格”三级体系，乡镇综治中心在养殖重点村设立“法治联络站”，法官每月进村走访，指导网格员排查上报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

“三规范”

肉羊产业是唐县的特色支柱产业，但长期以来，“口头约定”“白条交易”等传统交易模式根深蒂固，合同意识欠缺、信用体系缺失，导致产业纠纷频发。唐县乡镇综治中心坚持问题导向，联合法庭从规则层面破题，实现合同、信用、效力“三规范”。

针对纠纷调处中发现的因肉羊产业交易合同意识欠缺，致使相关矛盾纠纷频发等问题，法庭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肉羊交易合同范本》，通过乡镇综治中心网格员发放1600余份。范本投入使用后，因合同问题引发的纠纷数同比下降30%，交易秩序得到显著改善。

在肉羊交易中，活跃着一批“羊经纪”，他们为买卖双方提供中介服务，促成买卖成交，已成为肉羊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要害主体，但因经纪活动不规范常引发纠纷。法庭联合乡镇综治中心设计发放“羊经纪”调查问卷，向党委、政府提交分析报告，助推出台《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目前，全

县已完成对143名“羊经纪”的建档和首轮评核，相关投诉环比下降35%，行业自治有效加强。

“三转化”

唐县乡镇综治中心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域”，抓好普法、建议、方案“三转化”，推动治理成果从个案化解向源头预防、制度建设和产业升级延伸。

“法治巡诊”送法上门。乡镇综治中心与法庭每季度联合开展“法治巡诊”活动，针对肉羊交易不规范、法律风险意识不足等问题，编写《养殖户手册》《“羊经纪”篇》《屠宰企业篇》等普法手册。2025年以来，深入养殖场、交易市场、企业发放1000余份，开展宣讲行动8场，覆盖产业主体超600人次。

司法建议精准“开方”。结合河北省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统计数据及纠纷调处中发现的问题，法庭每季度向乡镇综治中心反馈情况报告，共同研判肉羊产业重大风险，提出规范“羊经纪”信息名录、完善病死羊无害化处理体系等建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产业枫桥”引领升级。2025年，唐县持续深化“产业枫桥”实践，助推县委专题会议通过《肉羊全产业链条交易规范化实施方案》，并指导商店头乡开展交易规范化试点。方案实施以来，涉肉羊产业诉讼案件收案量同比下降44%，产业发展法治根基持续夯实。

在唐县，法治是养殖户心中那份规范的合同，“羊经纪”胸前那张诚信的名牌，企业心里那份稳稳的安全感。唐县用实践证明，只有把综治中心建在群众家门口，建在产业链条上，才能真正实现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化解在早、处置在小”，才能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力量。